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全媒体运营师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6年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全媒体运营师（直播运营）四级、三级；

全媒体运营师（流量运营）四级、三级；

全媒体运营师（视听运营）四级、三级。

以上项目由协会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年满16周岁且符合全媒体运营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全媒体运营师（2023年版）职业编码：4-13-01-05）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可到通过协会报名系统(网址：<https://edu.mia.org.cn/planlist/mia>)进行申报资格初审，通过后根据要求递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缴纳考务费等其他手续。

（三）时间安排

1. 申报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须在评价认定月份所对应的受理认定申报日期及缴费日期内办理申报手续，同时接受认定申报资格审核，具体时间详见下表(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申报时间	评价时间
1月底前	2月底前
2月	3月底前

3月	4月底前
4月	5月底前
5月	6月底前
6月	7月底前
7月	8月底前
8月	9月底前
9月	10月底前
10月	11月底前
11月	12月底前
12月	12月底前或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注：申报及评价时间根据国家及本市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2. 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同一天考核。

3. 若当月申请评价认定报名人数不足30人，则顺延至下月一起评价认定。

4. 根据考试报名人数，每月评价认定场次可适时调整，具体认定时间由协会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四) 申报缴费

1. 申报人员经资格审核通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等级认定费(详见附件2),缴费完成时间以“等级认定考务费”交至协会指定账户为准。

2. 考务费的收费标准为：

职业(工种)	等级	考务费金额(元)
全媒体运营师(直播运营)	四级	400

全媒体运营师(直播运营)	三级	500
全媒体运营师(流量运营)	四级	400
全媒体运营师(流量运营)	三级	500
全媒体运营师(视听运营)	四级	400
全媒体运营师(视听运营)	三级	500

(五) 打印准考证

团体与个人申报完成后，由考生本人于考前一周登录(网址：<https://edu.mia.org.cn/planlist/mia>)，登录后选择报考的项目下载准考证信息，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2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路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涉及阅卷及工件检测的项目，一般可在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 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 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补考费用参照附件2。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 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一)团体领取，凡通过本市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报名参加认定的考生，证书由相应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统一领取。

(二)个人领取，凡个人报名参加认定的考生，证书由本人至业务受理点签字领取。

(三)证书遗失补办：根据本机构证书遗失补办流程，考生本人持身份证至本机构业务窗口办理遗失补办手续。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999号601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三)业务咨询电话：021-52411861

(四)业务监督电话：

协会监督电话：021-52411875(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30)。

(五)业务查询网址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

<https://edu.mia.org.cn/guide.html>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 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二) 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1. 《国家职业标准——全媒体运营师(2023年版)》(职业编码：4-13-01-05)的“申报条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附件1:《国家职业标准——全媒体运营师(2023年版)职业编码:4-13-01-05)的“申报条件”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5年。
- (2)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

① 相关职业:互联网营销师、电子商务师、营销员、市场营销专业人员、文字编辑、技术编辑、文字记者、播音员、商务策划专业人员、广告设计师、品牌专业人员、文化经纪人、讲解员、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人员、网络编辑、经纪与代理专业人员、管理咨询专业人员、数据分析处理工程技术人员、商业摄影师、演出监督、陈列展览设计人员、连锁经营管理师,下同。

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市场营销、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新闻采编与制作、网络与新媒体、数字出版、网站建设与管理、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美术设计与制作、影视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平面设计、戏剧表演、网站页面设计、国际贸易实务、农产品营销与储运、农资连锁经营与管理、茶艺与茶营销、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新媒体技术、计算机平面设计、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国际商务、文秘、市场开发与营销、农资营销与服务、农业经济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物流管理、旅游管理、广播电视编导、录音艺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管理及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下同。

职业编码:4-13-01-05

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附件2: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